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 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 第二會議室

主 席：呂平江學務長

記錄：陳宜靖

出(列)席人員：應出席委員 18 人，實際出席委員 11 人(如簽名單)

## 一、報告事項

1. 確認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一)。
2. 各單位報告(附件二)。

## 二、核備事項

1.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三項。  
決議：同意通過，詳如附件三。
2.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決議：同意通過，建議有關「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之選務工作實質涵蓋範圍，請住宿組再與齋長討論，能更明確界定範疇，詳如附件四。
3. 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寧靜寢室」實施要點』。  
決議：同意通過，建議有關網路使用規定之文字說明，請住宿組再潤飾，詳如附件五。

## 三、討論事項

1.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第四條。  
決議：同意通過，詳如附件六。
2.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申請指導老師費要點」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決議：修正通過，修改第二款條文為「依社團評鑑成績增減補助額度 20%」，詳如附件七。

#### 四、臨時動議

提案人：研究生聯合會張道琪會長

提案內容：有鑑於近十年來宿費調漲幅度甚高，經了解後係本校宿舍營建及管理經費來源之結構性問題。為促進本校同學住宿權益，及促進住宿管理之效益，研聯會擬於 102 學年度上學期推動宿舍相關經費之檢討。懇請學務處及住宿組等相關單位，協助資料調閱及實情之了解。

決議：學務處及住宿組擬配合研聯會為了解宿費問題提供資料。

#### 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附件八)。
2. 提案：修正「清華大學機車違規入校處分標準」(附件九)。  
決議：同意通過，詳如附件九。

散會：下午 2 時 00 分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 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一樓 第三會議室

主 席：呂平江學務長

記錄：陳宜靖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 一、報告事項

1. 確認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一)
2. 各單位報告(附件二)

### 二、核備事項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五條及十四條修訂  
決議：同意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五條及十四條修訂，詳如附件三。

### 三、核定事項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第六款  
決議：全數同意通過增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六款，詳如附件四。

### 四、討論事項

1. 清齋宿舍短期住宿辦法(草案)  
決議：同意通過「清齋宿舍短期住宿辦法(草案)」，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五。

### 五、臨時動議

### 六、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附件六)。

散會：下午 2 時 00 分

## 1020613 學務會議-學務處各單位報告

### 綜合業務組報告

1. 3月9日辦理清華交大中央中原四校之"松竹蘭梅"僑生運動會，本校獲得亞軍。
2. 3月4日至3月23日舉辦本年度校園徵才活動，共有38家公司說明會，參加聯展求才的廠商超過125家，提供約380種職缺，需求人數11000人。
3. 4月3日至4月4日率僑外陸生及TFAA同學約150人，前往花蓮文化之旅，活動圓滿順利結束。
4. 配合本年度校慶活動，於4月22日至28日期間舉辦國際週系列活動：
  - (1) 2013國際特快車-「可口可餐」各國美食展：4月22日(一) 地點：水木餐廳。
  - (2) 2013國際特快車-「世界即時通」各國文化交流：4月24日(三)，地點：風雲樓3樓。
  - (3) 2013國際特快車-「瑪斯克蕾秀」各國傳統舞蹈與音樂表演：4月25日(四)，地點：合勤演藝廳。
  - (4) 2013國際特快車-「"摩"境夢遊」萬國博覽會：4月28日(日)，地點：大草坪。
5. 5月21日辦理「101學年度大一不分系分流座談會」，協助本屆不分系學生(計37位)確立未來志願，並將於6月初辦理後續分流事宜。
6. 5月31日辦理本年度傑出導師獎頒獎典禮，計有工科系周懷樸老師、生科系藍忠昱老師及外語系張寶玉老師等三人獲此殊榮。

### 生活輔導組報告

1. 101學年度第2學期輔導協助及緊急事件處理：
 

(1)疾病送醫：14件	(2)意外傷害：14件
(3)車禍協處：17件	(4)學生協尋：11件
(5)情緒疏導：68件(含【21】訪談)	(6)法律糾紛：6件
(7)失竊案件：4件	(8)宿舍糾紛：3件
(9)賃居訪視：82戶	(10)遭詐騙：2件
(11)性平事件：3件	(12)藥物過量：1件
(13)其他：1件	

合計：169件
2. 101學年新生宿舍輔導學長姐實施成效，平常生活及課業輔導計691次896位新生；將於暑假前由各系教官召集新、舊任服務學長姐座談，會中進行問題反映與經驗交流，使新任服務學長姐能儘速進入狀況，以利輔導工作順利進行。
3. 101學年下學期宿舍查核(含定期及不定期)，於102年2月1日起至102年5月30日止，違規91件137人次。

事件分類	違規件數	人次
留滯(宿)異性	13	17
違規使用冰箱	17	39
違反會客時間	2	5
違規使用電器	13	15
宿舍區內吸菸	2	2
宿舍內製造噪音影響他人	3	5
私自更換寢室	1	2
飼養寵物	5	5
走廊擺放雜物	35	47
合計	91 件	137 人次

4. 101 學年宿舍違規及申請勵新計畫銷點統計表(統計至 102 年 5 月 30 日止)

101 學年	違規人數	申請人數	同意人數	完成人數	放棄人數	執行中人數
上學期	155	22	19	11	8	0
下學期	137	25	21	2	0	19

5. 101 學年第 2 學期校外賃居訪視共計訪視 82 戶 296 人次，家長聯繫函於每月下旬寄出，訪視時置重點於賃居同學消防安全設施，並加強宣導盥洗時應保持空氣暢通，預防一氧化碳中毒。

6. 獎學金業務：

- (1)本學期公告獎學金 74 項，推薦 106 人次，獲獎 79 人次，總獲獎金額 3,832,000 元。
- (2)逐夢獎學金於 5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案內共計 31 個提案，5 月 6 日完成初審，擇 21 案件進入複審面試，審核決議後計通過 13 案，核發 1,155,000 元整。
- (3)朱順一合勤獎學金頒獎典禮於 5 月 28 日假合勤演藝廳舉行，頒獎典禮簡潔流暢又溫馨感人，圓滿完成。
- (4)本學期校內各項獎學金已核發 36 項 472 人次 5,411,200 元；另有 5 項獎學金辦理中。

7. 102 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於 5 月 8 日 10 時實施第二次招標，由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以每人每學年 336 元得標。

8. 期末及暑假期間學生活動眾多，已透過學務週報宣導暑期活動安全，請同學於暑期注意各項安全，並提醒同學多與家人連繫，避免暑期家長找不到子弟而著急，亦避免成為詐騙集團目標；另協調課指組提供暑期學生營隊一覽表，本室同仁暑期值班時，遇營隊活動之安全問題或找尋學員時，可直接與活動負責人取得連繫。

9. 學生兵役事務：

(1) 101 學年度兵役事務如下表：

項次	緩徵申請	延長修業	緩徵原因消滅	儘後召集二款	儘召原因消滅
人次	2309	555	95	315	0

(2)延畢同學之延長修業年限申請，預計於 8 月 15 日寄發 E-MAIL 通知，以利具役男資

格且需延畢之同學辦理緩徵，預定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前完成學生各項緩徵作業名冊並函送各縣市政府。

10. 畢業典禮已於 6 月 8 日舉行完畢，教官室及生輔組全體同仁，於當日 08：30 前返校至各指定場地就位完畢，並於典禮進行中引導及協助各項事宜，圓滿達成任務。
1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行政助理繳件申請作業，已於 5 月 31 日完成受理學生報名繳件，經資料審核符合資格同學計有清寒生 16 名、僑生 23 名、一般生 31 名，總計報名同學人數計 70 員，將於資料彙整完成後，分類名冊送秘書室辦理徵選錄用事宜。
12. 本學期已進入最後階段，依註冊組成績結算期程，已針對具有優良表現之同學簽案會辦，預計於 102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獎勵案核閱，以利學生獎勵資料登錄及操行成績核算。
13. 學雜費減免：
  - (1) 經統計 101 學年度下學期本校學雜費減免共 523 人符合申請資格，計減免 8,141,297 元。
  - (2) 102 學年第 1 學期舊生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擬自 102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21 日辦理，已於 5 月 22 日公告於生輔組網頁，以利弱勢同學申辦。

## **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告**

### 1. 大型活動

#### (1) 梅竹工作會：

癸巳梅竹工作會 102 年辦理之活動：電競決賽(2/21)、Super Panda(2/23)、達弗克斯盃-初賽(2/23-2/24)、名人演講-Janet(2/25)、清清紫荊-勇往直前 不能沒有 演唱會(2-27)、達弗克斯盃-決賽(3/9-3/10)，以上活動皆圓滿達成並成功吸引眾多學生參加。

#### (2) 台聯大四校聯誼活動：

2013 台聯大四校聯誼活動已於 3 月 16 日辦理完畢，四校參加人數約 400 人，同學反應熱烈，活動藉由四校混合賽制與演唱會共歡並聯繫四校同學情誼。

#### (3) 校慶活動：

A. 今年創校 102 週年度暨在台復校 57 週年校慶，學生社團規劃辦理各項主題特色活動，除了傳承繼有活動模式，今年校慶首創「清華才子才女達人秀」，4 月 11 日初賽至 4 月 26 日複賽中，從 19 隊中取前 2 名優勝者安排於校慶演唱會中演出，廣受各界好評。決賽中並獲本校校友「九太科技董事長」沈會承先生加碼贊助 2 萬元獎金。

B. 4 月 26 日辦理之「57 週年校慶演唱會」共安排 9 組藝人接連演出，座無虛席。4 月 27 日至 4 月 28 日由各學生社團規劃辦理各項主題特色活動，如：風箏大會、銅

琴演奏會、校慶鬼屋、羅浮工程營、萬國博覽會、校慶舞蹈公演、校慶園遊會...等活動，廣受學生及校外人士歡迎。

(4) 2013 大學博覽會：

課指組協助教務處「清華紫荊季」活動，於 4 月 14 日辦理完畢。以「開放校園」之概念邀請全國高中生及民眾前來，活動內容包含科系攤位介紹、系館導覽及專題演講等。當天校內 11 個校友會配合舉辦一日營，活動計有團體報名 607 人、一日營 700 人、個人報名 300 人、現場報名約 390 人，共計約 2000 人參加。

(5) 13 級畢業系列活動：

13 級畢聯會辦理「漫天夠嗨:十三王牌」畢業系列活動有畢業盃(4/29-5/5)、心願便利牆(5/1-5/31)、巧克力謝師傳情(5/16-5/29)、清華逃走中(5/18)、飢餓 13 善行一生(5/26)、清華校園回憶闖關&鐘塔旅程(6/1)、畢業公演(5/30-5/31 如果我們都要長大)及畢業舞會(6/7 十三號新奇舞，Bravo!)。

2. 國際志工：

(1)2013 清華國際志工 6 團將於 6 月底陸續出團。此外，於 5 月 3 日風雲樓三樓舉辦行前記者會，當天約 7 家新聞媒體出席採訪。另外，日前公共電視 Taiwan Outlook 節目，特別邀訪學務處課指組嚴大任主任，前往介紹清華國際志工的在世界各地的發展與心路歷程。(第 415 集 NTHU International Volunteer Service 將於海內外進行撥放，亦可於 Taiwan Outlook 下列網址上觀看：<http://ppt.cc/kMO0>)

(2)清華尼泊爾國際志工團獲頒第 20 屆傑青獎，於 5 月 2 日前往總統府晉見總統。

(3)台聯大國際志工培訓營將於 7 月 4 日至 7 月 10 日於本校風三學生活動中心舉辦為期七天六夜培訓課程，課程及師資皆已安排妥當，本次服務地點為大陸甘肅通遠鄉初級中學，本次參與志工共計 18 名。

(4)與北京清華合作「兩岸同心大學生志願者西部行」，志工服務將於五月底前完成招募。

3. 兩岸交流活動：

(1)102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有 3 場來臺之兩岸交流活動，分別為澳門培正中學來訪、中國科協來訪及第三屆兩岸研究生論壇，參加師生共計 63 人。

(2)規劃中兩岸交流活動中，共有 14 場。陸續開放本校學生申請交流並推選出優秀學生代表參加，其中北京大學「電機資訊工程技術學院」將於 7 月 1 日至 5 日安排來校參訪，暑假 8 月份左右將舉辦深圳研究生來台及兩岸學術交流互訪活動。

4. 社團輔導&其他：

(1) 2013 暑期營隊由系會或社團籌辦的暑期聯合營隊共有 33 個營隊，目前本組協助各項營前場地、器材及住宿協調，營期將陸續於 7 月 4 日至 8 月 23 日展開。

(2)協助教務處舉辦之高中教師清華營，營期為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三天二夜，本活動招收 107 名教師、實到 95 名。

(3)101 學年度社團評鑑，第一名：熱舞社，第二名：懷幼社、福智青年社，第四名：原住民文化社，第五名：馬術社，最進步獎：如來實證社，最具創意獎：登山社，社辦最整潔獎：國術社。

- (4)2013 台美加暑期研究生交流計畫訂於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在清華大學和台北舉辦為期一周的 Orientation，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 (NSF) 學員人數為 24 位，加拿大衛生研究所 (CIHR) 學員 5 位，共 29 位。
- (5)102 年度新生手冊已完成各單位第一次校稿流程，編輯團隊預計於 8 月初完成校稿及印製手冊業務。
- (6)102 年清華營預定於 8 月 27 日至 29 日辦理，目前辦理招標作業中。
- (7)水木演展廳已通過消防與裝潢查驗，於 3 月 1 日起開放使用。

5. 101 學年第 2 學期社團獲獎佳績一覽表：

獲獎社團	競賽名稱	獲獎項目
口琴社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大專團體口琴四重奏 第一名(特優) 大專團體口琴合奏 第三名(優等)
國樂社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絲竹室內樂合奏-絲竹樂 優等第一名 國樂合奏 優等第一名
合唱團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合唱團混聲合唱 優等
管樂社	102 年北區大專盃	管樂合奏 特優第三名
啦啦隊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一般男子組競技體操地板銅牌與單桿 第四名
跆拳道社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一般男子組 58 公斤級第七名。
柔道社	2013 年【創意遊中華】獎助計畫	補助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
橋藝社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1 學年度 橋藝錦標賽競賽	冠軍
熱舞社 懷幼社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 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績優社團獎。

### **衛生保健組報告**

-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新生共 192 人受檢，胸部 X 光及血液檢查結果均無重大異常學生，特殊疾病學生共 20 人，本組將持續追蹤關懷。
- 本組已向計通中心申請建置影音平台網站，以便將衛生教育之相關影音做最有效率的宣導，網站網址：<http://clinic.media.nthu.edu.tw>，目前已將衛保組影音相關資料或衛教文宣可放置於此網站，供校內外人員參考。
- 為因應校內建置多台心臟電擊器(AED)，本組於校慶園遊會與消防局合作進行 CPR+AED 宣導，共 270 人參與，預計於 102 學年度將與體育室及消防局合作，搭配大一體育時間，進行全體大一新生 CPR+AED 宣導；衛生保健組護理師及志工同學共同策劃錄製了 AED 宣導短片，已同時上傳到清華影音網以及 Youtube 網站，並



同步於圖書館內廣告看板播放，目前已有 606 人次上線流覽，影片網址：  
<http://clinic.media.nthu.edu.tw/media/show/id/91> 歡迎多加利用。

4. 102 學年度外籍學生申請入學繳交的健康檢查報告，陸續協助全球服務處進行審件，至三月份截止審件數共 7 件。
5. 4 月 20 日 及 21 日 8:00-17:00 衛保組與課指組合作辦理國際志工 CPR 活動，共計 25 名學生報名參加，25 人通過初級急救員考試，考照率 100%。
6. 2013 健康促進活動—「健康大 FUN 鬆」失眠舒壓系列活動 5/8~6/3 報名開始，本活動已向人事室申請核與活動終身學習時數，內容有健康好眠的中西醫觀、身心放鬆按摩課程、精油放鬆工作坊、及臉部按摩保養彩妝等課程，目前共有 118 人參與，活動持續進行中。
7. 例行業務：各項作業統計量表(101.12.01 至 102.5.27)

項 目	數量	備註
外傷處理(人次)	575	
傷口處理(次數)	6,740	
緊急救護(人)	11	
傷病留置(人)	33	
法定傳染病(人)	2	疑似肺結核
法定傳染病(肺結核)接觸者(人)	56	
新生體檢異常複檢暨教職生優惠健檢(人)	41	5 月 24 日辦理
特殊疾病(人)	20	101 學年第二學期新生

## 學生住宿組報告

### 1. 宿舍庶務部分

- (1)本校學生宿舍共 22 棟，其中新齋於 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9 月進行結構補強工程；禮齋預計於 102 年 8 月至 102 年 12 月進行結構補強工程，因此本學期及 102 學年度上學期可使用宿舍皆為 21 棟。
- (2)因禮齋結構補強，102 學年度鴻齋 1-2 樓分配給男研究生、3-6 樓分配給大學部男生、7-8 樓分配給大學部女生。
- (3)102 年度齋長研習及校外參訪已於 102 年 1 月 21 日-22 日舉行，本次參訪學校為台中靜宜大學及東海大學，齋長反應收穫良多。
- (4)清齋屋頂機房及 B、D 棟屋頂設備平台噪音改善工程於 102 年 2 月 18 日開工，預計於本學期完工驗收。
- (5)關懷宿舍(善齋)已於 3 月 14 日、15 日參加國家品質獎複審實地評審，順利結束。
- (6)102 年 3 月 29 日銘傳大學蒞校參訪宿舍區；102 年 4 月 18 日成功大學蒞校參訪宿舍區。

- (7)宿舍廚房增設攝影機案目前已完成明、平、善、清、學、儒、文、靜、慧、雅、義、華、新、禮、仁、實、碩、鴻齋，信、誠齋因需要增加監控主機，會於採購後陸續施工。
- (8)義齋 K 書中心目前提供 4G 無線網路供同學試用。
- (9)102 年清齋 10 樓委外管理勞務採購案由清華會館管理廠商-景園大旅社得標，負責服務管理，目前計有雙人房 44 間及單人房 16 間共計 104 床，單人房每晚 900 元，雙人房每晚 1,100 元，提供各單位短期住宿申請使用，歡迎多加使用。
- (10)為預防 H7N9，宿舍已全面更新乾洗機，已備足口罩、額溫槍及隔離房待用；除加強宣導外，也請宿舍管理員特別留意學生情況，隨時回報最新情況。
- (11)102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將實施寧靜寢室，目前已完成學生入注意願調查，計有 682 位學生回覆，其中願意入住的人數有 349 人，顯示有 51% 的學生有意願入住。
- (12)宿舍區已規劃採購 3 台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 (AED 傻瓜電擊器)，放置於 1 區、2 區、3 區服務中心，當有緊急意外發生時，期能掌握黃金 5 分鐘的時間，搶救生命。
- (13)本學期宿舍期末慰問活動已於 6 月 5、6 日順利辦理完成。
- (14)102 學年度學、儒、清齋宿費調漲案已經 101 學年度第 6 次齋長會議及 101 學年度第 2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平均漲幅為 1.7%-3.8%。
- (15)已完成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101 學年度暑假及 102 學年度宿舍申請及床位安排等各項事宜。

## 2. 宿舍修繕部份

- (1)進行「各齋廚房增設攝影機工程」、「學儒齋增設花格網工程」、「清齋上鋪床位床邊圍欄加高工程」、「雅齋、文齋漏水整修工程」、「宿舍風扇清洗、地板清洗及打蠟工程」等。
- (2)陸續進行宿舍零星水電及土木修繕工程。

## 諮商中心報告

1. 主題輔導週：101 下學期以統整、療癒自我與激發勇氣為主軸，特辦理系列活動「勇闖我的第二人生」；內容包含 3 月 26 日(二)盛大電影開幕與五場人生影展、一個成長團體、二場專題演講、四場工作坊。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型態	人次
102/03/25-26	【勇敢傳說】盛大開幕場宣傳	宣傳	31
102/03/26	【勇敢傳說】盛大開幕場	電影賞析	110
102/04/09	凱文怎麼了	電影賞析	15
102/04/10-05/29	後宮清華傳-競爭世界中的生存之道	活動	7
102/04/11	教職員工作坊：工匠皮革 DIY	工作坊	32
102/04/11	教職員工作坊：香草栽培樂	工作坊	30
102/04/25	勇敢活出自己-發覺您的積極幽默能量	專題演講	29
102/04/25	女朋友男朋友	電影賞析	23
102/05/04	學生工作坊：幸福之舞	工作坊	13

102/05/07	不老騎士	電影賞析	13
102/05/08	奮鬥少年成功記：一路跌跌撞撞到開創新事業	專題演講	47
102/05/18	學生工作坊：彩繪心靈-曼陀羅與自我照顧	工作坊	15
102/05/23	候鳥來的季節	電影賞析	9

2. 電子報：定期發送心窩報報。

日期	心窩報報主題
2月20日	NO.087【 <b>休假後症候群</b> 】
3月1日	NO.088【 <b>不同人生思考</b> 】
3月8日	NO.089【 <b>適切的情緒表達</b> 】
4月10日	NO.091【 <b>尋找生命希望</b> 】
5月2日	NO.092【 <b>人生的願景</b> 】
5月7日	NO.093【 <b>擁抱微幸福</b> 】

- 專業訓練：2月5-6日辦理「內觀與自我照護藝術療育工作坊」；4月17日、5月15日、6月19日辦理「專業團體督導:困難個案研討會」。共計13位專兼任心理師參與。
- 義工出遊：3月16日至17日辦理出遊活動，凝聚新舊義工之情誼，共計27人參與。
- 義工活動：5月13日至24日辦理「我的微幸福」活動，於宣傳期間發送可當卡片之宣傳品，鼓勵清華人以文字、照片傳遞幸福，參與者可獲得精美書籤一組，總計300多人參與。
- 義工機構參訪：5月18日參訪華光智能發展中心，協助募集二手物資並與該中心成員遊戲互動，義工將助人精神向外推展，共計8人參與。
- 系所演講：本學期共9場申請，總計620人參與。
- 系關懷導師會議：5月31日辦理「101下傑出導師頒獎暨全校導師/系關懷老師輔導會議」，邀請蕭文教授主講「做學生隱形的翅膀—談導師如何成為學生的引航力量」，約70人參與，活動圓滿成功。
- 三級預防：期中考後來談學生及危機個案增加，故在一級預防方面廣發電子報、二級預防方面將於近期發送關懷信、三級預防則敦請各單位共同協助。
- 心理測驗及高關懷追蹤：5月1日至14日提供大二、碩二以上學生「線上身心健康自我檢測」，除可增進自我心理狀態的了解，中心亦可透過測驗結果給予主動關心；參與者可獲放鬆CD一份。共計218人填寫測驗，針對總分在29分以上及自殺意念較高的人作追蹤共22人，目前持續追蹤中。

**資源教室：**

- 2月21日召開10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劃經費會議，共計14人參加。

2. 3月19日辦理資源教室及義工聯誼會，促進資教同學與義工們的情感交流，共計20人參加。
3. 3月22日發送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通報系統給相關老師及系教官，請其協助身障同學。
4. 4月20日辦理新埔一日遊，總計17人參與。
5. 4月30日參加台積電招募服務代表教育訓練活動。
6. 5月7日與交大合併辦理畢業生生涯轉銜會議，總計16人參與。
7. 5月23日辦理創意企劃與人際表達講座，總計22人參與。
8. 5月24日辦理身心障礙新生親師座談，與會含新生、家長及老師，總計21人參加。
9. 6月4日舉辦畢業生送舊，總計30人參加。
10. 6月9日舉辦學長姐職涯經驗座談，總計20人參與。
11. 6月24至26日預計辦理資源教室校外參觀，總計18人參加。

## **體育室報告**

1. 1月24日香港理工大學參訪暨籃球、羽球友誼賽。
2. 1月25日至2月2日浙江大學參訪暨桌球友誼賽。其中1月30日進行男籃、桌球友誼賽。
3. 舊體育館(羽球館)自2月1日起，變更為桌球專用場地，不開放羽球使用。並更名為舊體育館(桌球館)。
4. 校友體育館自3月1日起正式開放啟用。
5. 促進教職員工對運動休閒的喜愛，並藉由多樣的上課風格與內容，以球會友、增進聯誼。今年第2學期依然開設教職員有氧舞蹈班及教職員工桌球運動指導班，深受熱烈迴響。
6. 馬來西亞 Universiti Teknologi Petronas，於102年2月25日上午10:00來訪，參訪體育場館行程約40分鐘，此活動圓滿達成。相關活動訊息參考網址<http://peo.nthu.edu.tw>。
7. 3月1日下午5:30針對教職員介紹有關體能訓練室介紹及導覽。
8. 3月2日至3日台大清華友誼賽在本校舉行，促進兩校情誼及體育競技交流，活動內容十分精彩。
9. 101學年聯賽決賽成績

項目	成績	備註
男籃公開二級	決賽第5名	94學年以後最佳成績，86學年來第3優的成績
女籃公開一級	決賽第12名	第2年於公開一級出賽歷年一級次佳成績
女籃一般組	決賽第5名	自86學年後平最佳成績

男排公開一級	決賽第 6 名	非體育科系及排球重點發展學校，表現最優異的球隊並創歷年佳績
男排一般組	決賽第 4 名	表現優異
女排公開二級	決賽第 7 名	第 2 年蟬聯公開二級賽制
足球公開二級	決賽第 1 名	睽違 17 年，勇奪公開二級冠軍暨晉級公開一級
棒球一般組	決賽第 1 名	睽違 8 年，勇奪冠軍

10. 香港教育大學男籃隊 4 月 1 日至 3 日蒞臨本校參訪暨友誼賽。
11. 100 學年各運動代隊年刊於 101 年 4 月 28 日出刊。
12. 為愛而跑！清大今年校慶「環校路跑」結合公益，響應安寧照顧基金會「為愛·走一里路」的理念，廿七日響應參加活動的人數高達三千人。
13. 狂賀本校在全國 163 所大專校院中，金牌數總排名第 6 名：

項目	成績	備註
男桌	2 金 2 銅	3 連霸，男女桌蟬聯 3 年雙料冠軍
女桌	2 金 1 銅	5 連霸，男女桌蟬聯 3 年雙料冠軍
男羽	第 5 名	成績表現佳，全體隊員表現優異
男網	1 金 1 銅	首創全國一般組雙料冠軍，創歷年來最佳
女網	1 金	首創全國一般組雙料冠軍，創歷年來最佳
田徑	5 金 2 銀 1 銅	創歷年佳績，男、女團體總錦標第 2 名
游泳	5 金 1 銀 3 銅	邁向巔峰，男子團體總錦標第 1 名
體操	1 銅	

14. 台灣新竹清華大學 5 月 3 日舉辦"馬約翰教授紀念座談會"，現任北京體育大學教授馬迅，來台分享並緬懷祖父生前推動體育的熱情。
15. 5 月 15 日全校游泳賽圓滿成功。
16. 5 月 20 日至 28 日大亂鬥藉由此項活動彼此交流，促進校隊間友誼。此活動趣味性十足，可當成球隊的送舊活動，讓對學校貢獻許多的選手們留下美好的回憶。
17. 5 月 25 日至 29 日足球隊參加 101 學年大專聯賽-5 人制足球錦標賽。
18. 101 學年暑期訓練班-籃球、桌球、羽球、網球、游泳等訓練班，即日起開始報名，詳細內容 <http://peo.nthu.edu.tw>。

附件三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案標題：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三項。

(提案單位：住宿組)

說明：

- (一)為讓同學更清楚明白退宿時間點，故修正第三條退宿文字。
- (二)為讓違規同學有警惕效用及避免其因臨時租屋不易的困擾影響學業，故修正第十四條第三項。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每年 <u>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9日</u> 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須於每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每年6月29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修正條文退宿字面上的意義，讓同學更清楚明白退宿時間點。
十四條第三項	(三)、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2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三)、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為讓違規同學有警惕效用及避免其因臨時租屋不易的困擾影響學業，故修正此項條文。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100年6月3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年6月17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年10月2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年12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年5月1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年6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年11月1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年12月19日學務會議核備  
102年5月2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2年6月13日學務會議核備

一、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四)優先候補學生

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每年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9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四、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第一次不收費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者，雙方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 五、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下學期於12月31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超過上述期限至上學期10月1日前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前，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逾上學期10月1日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不退費。
- 六、僑生、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押金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 八、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或500W以上(吹風機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砒、鉅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 1.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 2.在宿舍區晚上10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 3.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4.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5.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6.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7.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8.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7.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1. 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4.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3.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5.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 十四、(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 (二)、對於勵新審查會議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勵新審查會議後，七日內向宿委會提出申覆。
- (三)、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 2 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 (四)、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 (二)、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 NT\$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 500 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 2 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100年6月3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年6月17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年10月2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年12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年5月1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年6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年11月1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年12月19日學務會議核備

一、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四)優先候補學生

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須於每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每年6月29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

暑期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四、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 3 次為限，第一次不收費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 300 元)，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者，雙方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 五、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下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超過上述期限至上學期 10 月 1 日前退宿者、下學期 3 月 1 日前，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逾上學期 10 月 1 日退宿者、下學期 3 月 1 日，不退費。
- 六、僑生、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押金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 十、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或 500W 以上(吹風機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 十一、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砵、鉈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 1.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 2.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 3.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 4.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5.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 6.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 7.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 8.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 9.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7.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1. 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4.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3.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5.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 十四、(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 (二)、對於勵新審查會議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勵新審查會議後，七日內向宿委會提出申覆。
- (三)、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 (四)、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 (二)、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 NT\$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 500 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 2 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

還。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議案標題：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提案單位：住宿組)

說明：

(一)為使齋長選舉過程更順利完善，避免爭執，故修正此規程。

(二)齋長及齋幹部必須以身作則，因此若有重大違規時，建議應免職。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九	第十九條 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無人競選時，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 <u>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u> ，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	第十九條 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無人競選時，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	為使齋長選舉過程更順利完善，避免爭執，故修正此規程。
二十	第二十條 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齋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齋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應改選之。 <u>另齋長及齋幹部若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 1 次(含)以上，或違反宿舍規則扣 10 點(含)以上者，亦須免除其職務。</u>	第二十條 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齋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齋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應改選之。	齋長及齋幹部必須以身作則，因此若有重大違規時，建議應免職。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

91.12.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97.12.10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6.1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 前言及宗旨

第一條 本規程分為三章，第一章規定全校性通則及全校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第二章規定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第三章規定副齋長、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第二條 宗旨：發揮學生自治精神，維護學生住宿福利，促進學生正常宿舍生活。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條 本規程所訂之各組織，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組輔導運作。

第四條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視需要得增設副齋長一人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住宿組核定之名額（見附表）。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大學部新生齋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區長）基層幹部，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

一、平時工作：

1.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2.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3.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4.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5. 監督管理員工作包括：
  - (1) 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
  - (2) 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維護。
6.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7.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

8.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 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 1.舉辦下任齋長選舉。
- 2.召開自治幹部會議。
- 3.每學年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
- 4.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
- 5.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 6.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
- 7.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
- 8.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宿舍齋教官、齋長協調分配之，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
- 9.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 10.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第六條 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 一、學校每月發給齋長工讀金。
- 二、齋長基於工作需要，得向學生住宿組申請齋內辦公空間。
- 三、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
- 四、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

第七條 齋長之考核

由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考核其職責。

第八條 副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各齋樓長基層幹部，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一、平時工作：

- 1.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
- 2.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 3.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 4.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 5.齋長臨時交辦事項。

- 6.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 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 二、例行工作：

- 1.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
- 2.協助舉行齋長及樓長選務工作。
- 3.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 4.出席齋民大會。
- 5.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 第九條 副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 一、學校每月發給副齋長工讀金。
-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

## 第十條 樓長之職掌

-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 二、處理該樓層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
- 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 四、通報各項事務（諸如維修、安全、整潔等）。
- 五、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 六、出席齋民大會
- 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如選務、迎新、跳蚤市場、資源回收、意見調查回收等）。

## 第十一條 樓長享有之福利

- 任期內享有優先住宿權。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訂定之各學生幹部任期屆滿後，齋教官得依據其績效報請學校予以獎勵，其再任期間有特殊表現者隨時得由齋教官專案申請獎勵之。

第十三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

第十四條 齋長聯席會議每個月至少得召開一次，會議得邀請生輔組主任及學校相關人員列席，討論相關宿舍事務，並得向學校提出相關建議案。

第十五條 學務處對於下列學生宿舍管理方式之重大改變，應於正式定案至少前兩週以書面知會全校齋長聯席會議：

- 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二、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三、學生宿舍之重大施工工程。
- 四、其他學生住宿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十六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執掌如下：

- 一、提出學生宿舍事務相關建議案付決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 二、掌管宿舍區之消費福利及休閒娛樂設施。
- 三、適時向學校反應學生住宿問題。
- 四、宿舍區庶務工作之協調。
- 五、推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

第十七條 全校齋長統訂於十二月選舉，上下學期交替前交接。

## 第二章 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各齋設齋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無人競選時，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

第二十條 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齋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齋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應改選之。另齋長及齋幹部若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1次(含)以上，或違反宿舍規則扣10點(含)以上者，亦須免除其職務。

## 第三章 副齋長、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副齋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 二、罷免：與齋長同進退。
- 三、考核：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

第二十二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樓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 二、罷免：與齋長同進退。
- 三、考核：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經學生事務處公告實施。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

91.12.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97.12.10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 前言及宗旨

第一條 本規程分為三章，第一章規定全校性通則及全校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第二章規定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第三章規定副齋長、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第二條 宗旨：發揮學生自治精神，維護學生住宿福利，促進學生正常宿舍生活。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條 本規程所訂之各組織，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組輔導運作。

第四條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視需要得增設副齋長一人及樓長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住宿組核定之名額（見附表）。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大學部新生齋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區長）基層幹部，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

一、平時工作：

1.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2.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3.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4.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5. 監督管理員工作包括：
  - (1) 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
  - (2) 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維護。
6.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7. 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

8.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 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 二、例行工作：

- 1.舉辦下任齋長選舉。
- 2.召開自治幹部會議。
- 3.每學年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
- 4.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
- 5.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 6.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
- 7.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
- 8.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宿舍齋教官、齋長協調分配之，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
- 9.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 10.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 第六條 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 一、學校每月發給齋長工讀金。
- 二、齋長基於工作需要，得向學生住宿組申請齋內辦公空間。
- 三、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
- 四、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

## 第七條 齋長之考核

由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考核其職責。

## 第八條 副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各齋樓長基層幹部，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 一、平時工作：

- 1.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
- 2.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 3.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 4.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 5.齋長臨時交辦事項。
- 6.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 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 1.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
- 2.協助舉行齋長及樓長選務工作。
- 3.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 4.出席齋民大會。
- 5.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第九條 副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 一、學校每月發給副齋長工讀金。
-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

第十條 樓長之職掌

-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 二、處理該樓層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
- 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 四、通報各項事務（諸如維修、安全、整潔等）。
- 五、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 六、出席齋民大會
- 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如選務、迎新、跳蚤市場、資源回收、意見調查回收等）。

第十一條 樓長享有之福利

任期內享有優先住宿權。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訂定之各學生幹部任期屆滿後，齋教官得依據其績效報請學校予以獎勵，其再任期間有特殊表現者隨時得由齋教官專案申請獎勵之。

第十三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

第十四條 齋長聯席會議每個月至少得召開一次，會議得邀請生輔組主任及學校相關人員列席，討論相關宿舍事務，並得向學校提出相關建議案。

第十五條 學務處對於下列學生宿舍管理方式之重大改變，應於正式定案至少前兩週以書面知會全校齋長聯席會議：

- 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二、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三、學生宿舍之重大施工工程。

四、其他學生住宿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十六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執掌如下：

- 一、提出學生宿舍事務相關建議案付決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 二、掌管宿舍區之消費福利及休閒娛樂設施。
- 三、適時向學校反應學生住宿問題。
- 四、宿舍區庶務工作之協調。
- 五、推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

第十七條 全校齋長統訂於十二月選舉，上下學期交替前交接。

## 第二章 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各齋設齋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當年度畢業生除外)自行報名競選(無人競選時，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

第二十條 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齋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齋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應改選之。

## 第三章 副齋長、樓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副齋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 二、罷免：與齋長同進退。
- 三、考核：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

第二十二條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樓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 二、罷免：與齋長同進退。
- 三、考核：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經學生事務處公告實施。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議案標題：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寧靜寢室」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住宿組)

說明：

- (一)本校於 101.9.10 召開「新生家長座談會」中，有家長對於學生於夜間沉迷於網路以致影響學業的狀況，提出希望校方可增設「健康寢室」之建議。
- (二)本要點提報102.2.19校務會報討論通過，並經102.5.20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 國立清華大學「寧靜寢室」實施要點

102 年 5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 年 6 月 13 日學務會議核備

### 一、實施目的：

為養成良好健康的生活作息，推動住宿學生規律自主的生活，學習群體生活互相尊重及互助合作及自主管理的精神，期能提升住宿的生活品質以營造優質讀書氣氛的住宿環境，並落實環保節能減碳的目標，故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寧靜寢室方式：

- 1.本寧靜寢室接受大一新生於入學時依意願登錄住宿系統，若申請寧靜寢室人數超過寧靜寢室可提供的床位數則用電腦亂數抽籤的方式決定。
- 2.若寧靜寢室有空床位可開放舊生候補。

### 三、寧靜寢室住宿規範：

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相關規定訂定「寧靜寢室生活公約」，凡進住寧靜寢室學生應遵守各項規定，違反規定者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相關規定執行違規扣點作業，相關生活公約條文如下：

- 1.入住寧靜寢室需簽妥「寧靜寢室生活公約」，遵守並共同維護生活品質與安寧。
- 2.宿舍內應隨時保持安靜並遵守「學生宿舍規則」及「寧靜寢室生活公約」相關規

定，共同維護住宿生活品質與安寧。

3.夜間12點準時熄公共區域大燈及寢室內大燈，若有需要同學請改開桌燈。

4.寢室內網路於凌晨1點至6點關閉、若有使用網路需求同學請至齋K使用，依學校行事曆期中、期末考前後一週及特殊狀況將視情況延長網路開放時間。

5.為避免影響同學睡眠作息，沐浴、洗滌時間於夜間12點前完成。

6.晚上12時後應注意講話及音響音量或使用耳機勿大聲喧嘩，並勿使用吹風機等電器設備，以免影響其他室友安寧與作息。

7.離開寢室應關門時請注意輕輕帶上勿用力甩門。

四、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相關規定及「寧靜寢室生活公約」將依規定執行違規扣點作業，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由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後實施。

議案標題：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第四條。(提案單位：綜學組)

說明：

- (一)本屆傑出導師獎評選委員會孫毓璋委員提出「諮商中心與生輔組無列席之必要」，且本屆諮商中心主任經本校聘為評選委員，享有投票權，提請審議。
- (二)傑出導師獎辦理至今邁入第五屆，得獎人已累計 15 人，不再有「無近三學年傑出導師得獎人」之困難，提請審議。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傑出導師之審查與評選，由「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負責。評審委員由本獎近三學年之得獎人組成，並互推產生召集人。</p>	<p>第四條</p> <p>傑出導師之審查與評選，由「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負責。評審委員由本獎近三學年之得獎人組成，並互推產生召集人。<del>諮商中心主任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列席委員，但不參與投票。</del></p> <p><del>本辦法施行前三學年，尚無近三學年傑出導師得獎人，應由校長邀請校內外教師及校友代表若干人，組成評審委員會，任期一年。評審委員獲教學單位推薦為本獎候選人時，應辭任委員，並由學務長簽請校長補聘之。</del></p>	<p>一、經本屆傑出導師獎評選委員會會中討論，認為「諮商中心與生輔組無列席之必要」，且本屆諮商中心主任經學務長聘任為評選委員，享有投票權，並已完成本屆評選程序。</p> <p>二、傑出導師獎辦理至今已第五屆，得獎人已累計 15 人，不再有「無近三學年傑出導師得獎人」之困難，提請修訂內文俾使辦法能符合適用性之需求。</p>

##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

97年6月16日學務會議通過

97年7月4日校長核定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3次會議核備通過

102年6月1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表彰與鼓勵導師的愛心奉獻、提昇本校導師之輔導效能，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制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評選與獎勵傑出導師。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導師，係指從事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事實之本校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評選與獎勵之傑出導師，係指擔任導師工作負責盡職，熱心關懷並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重大貢獻與創新之具體成效者，且擔任本校教師的年資必須滿三年。傑出導師每學年以全校三名為原則。得本獎之教師，得獎後三個學年不得為本獎之候選人。
- 第四條 傑出導師之審查與評選，由「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負責。評審委員由本獎近三學年之得獎人組成，並互推產生召集人。
- 第五條 評選方式：
- 推薦：各學院(含共教會)得推薦其單位之導師一名為本獎候選人。若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一百人，得推薦二名。
- 決選：(一)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得與決選候選人、候選人輔導之導生(含就學中與已畢業校友)、候選人之同事進行訪談或書面訪察。
- (二)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依單位推薦之資料、訪談之資料與過程，進行充份討論與溝通。
- (三)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經全體委員 2/3(含)以上出席，依據討論與資料內容，以不記名投票推選傑出導師。
- 第六條 得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並由學校辦理公開之表揚。傑出導師除獲頒獎牌外，並頒發獎金十萬元。獎牌與獎金經費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與經費相關之辦法修訂則須經學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

97年6月16日學務會議通過

97年7月4日校長核定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3次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為表彰與鼓勵導師的愛心奉獻、提昇本校導師之輔導效能，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制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評選與獎勵傑出導師。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導師，係指從事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事實之本校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評選與獎勵之傑出導師，係指擔任導師工作負責盡職，熱心關懷並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重大貢獻與創新之具體成效者，且擔任本校教師的年資必須滿三年。傑出導師每學年以全校三名為原則。得本獎之教師，得獎後三個學年不得為本獎之候選人。
- 第四條 傑出導師之審查與評選，由「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負責。評審委員由本獎近三學年之得獎人組成，並互推產生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列席委員，但不參與投票。
- 本辦法施行前三學年，尚無近三學年傑出導師得獎人，應由校長邀請校內外教師及校友代表若干人，組成評審委員會，任期一年。評審委員獲教學單位推薦為本獎候選人時，應辭任委員，並由學務長簽請校長補聘之。
- 第五條 評選方式：
- 推薦：各學院(含共教會)得推薦其單位之導師一名為本獎候選人。若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一百人，得推薦二名。
- 決選：(一)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得與決選候選人、候選人輔導之導生(含就學中與已畢業校友)、候選人之同事進行訪談或書面訪察。
- (二)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依單位推薦之資料、訪談之資料與過程，進行充份討論與溝通。
- (三)傑出導師評選委員經全體委員 2/3(含)以上出席，依據討論與資料內容，以不記名投票推選傑出導師。
- 第六條 得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並由學校辦理公開之表揚。傑出導師除獲頒獎牌外，並頒發獎金十萬元。獎牌與獎金經費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與經費相關之辦法修訂則須經學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標題：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申請指導老師費要點」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提案單位：課指組)

說明：根據目前執行方式調整指導老師費用要點，針對經費補助及繳交資料調整以符合核銷要求對社團指導老師費訂定支應原則。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申請指導老師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指導老師授課費：</p> <p>(一)前一學期末申請指導老師授課費之社團，須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企劃書；前一學期有申請指導老師授課費者，須於開學二週內提出前一學期授課之成果報告，以為本學期核發指導老師授課費之審核依據。</p> <p>(二)申請指導老師授課費之社團，<u>依社團評鑑成績增減補助額度20%</u>。</p> <p>(三)每月五日前繳交上一月份指導老師授課記錄表、簽到單及授課照片，以瞭解實際授課情況，做為學期結束後核發指導老師授課費之依據。</p> <p>(四)如有特殊原因，可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通過後，聘請二位以上之指導老師。</p>	<p>四、指導老師授課費：</p> <p>(一)前一學期末申請指導老師授課費之社團，須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企劃書；前一學期有申請指導老師授課費者，須於開學二週內提出前一學期授課之成果報告，以為本學期核發指導老師授課費之審核依據。</p> <p>(二)申請指導老師授課費之社團，<del>其</del>社團評鑑<del>名次名列前三名者，指導老師授課費可酌增20%；名列最後三名者，指導老師授課費可酌減20%</del></p> <p>(三)每月五日前繳交上一月份指導老師授課記錄表及簽到單，以瞭解實際授課情況，做為學期結束後核發指導老師授課費之依據。</p> <p>(四)如有特殊原因，可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通過後，聘請二位以上之指導老師。</p>	<p>修正指導老師費用補助額度與所需繳交資料。</p>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申請指導老師費要點

八十七年三月制定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五年七月修訂第一、三、五、六款  
九十七年五月修訂第二(四)、六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學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第一、二、三、五、六、七、八條  
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學務會議修正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 一、指導老師費之核發項目包括：指導老師授課費、演講費及教練費。
- 二、指導老師可分為內聘與外聘，有實際授課、擔任演講或教練者皆可申請指導老師費。
- 三、指導老師費支給標準：
  - (一)內聘：每小時最高為 800 元。
  - (二)外聘：每小時最高為 1,600 元。
- 四、指導老師授課費
  - (一)前一學期末申請指導老師授課費之社團，須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企劃書；前一學期有申請指導老師授課費者，須於開學二週內提出前一學期授課之成果報告，以為本(二)學期核發指導老師授課費之審核依據。
  - (二)申請指導老師授課費之社團，依社團評鑑成績增減補助額度 20%。
  - (三)每月五日前繳交上一月份指導老師授課記錄表、簽到單及授課照片，以瞭解實際授課情況，做為學期結束後核發指導老師授課費之依據。
  - (四)如有特殊原因，可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通過後，聘請二位以上之指導老師。
- 五、演講費
  - (一)社團辦理演講活動，須依規定提出大型活動申請表。
  - (二)每一活動演講費補助上限為 2,000 元，經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教練費
  - (一)社團辦理集訓活動，須依規定提出大型活動申請表。
  - (二)每一活動教練費補助上限為 2,000 元，經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學雜費收入項下支應。
- 八、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送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申請指導老師費要點

八十七年三月制定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五年七月修訂第一、三、五、六款

九十七年五月修訂第二(四)、六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學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第一、二、三、五、六、七、八條

- 一、指導老師費之核發項目包括：指導老師授課費、演講費及教練費。
- 二、指導老師可分為內聘與外聘，有實際授課、擔任演講或教練者皆可申請指導老師費。
- 三、指導老師費支給標準：
  - (一)內聘：每小時最高為 800 元。
  - (二)外聘：每小時最高為 1,600 元。
- 四、指導老師授課費
  - (一)前一學期末申請指導老師授課費之社團，須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企劃書；前一學期有申請指導老師授課費者，須於開學二週內提出前一學期授課之成果報告，以為本學期核發指導老師授課費之審核依據。
  - (二)申請指導老師授課費之社團，其社團評鑑名次名列前三名者，指導老師授課費可酌增 20%；名列最後三名者，指導老師授課費可酌減 20%。
  - (三)每月五日前繳交上一月份指導老師授課記錄表及簽到單，以瞭解實際授課情況，做為學期結束後核發指導老師授課費之依據。
  - (四)如有特殊原因，可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通過後，聘請二位以上之指導老師。
- 五、演講費
  - (一)社團辦理演講活動，須依規定提出大型活動申請表。
  - (二)每一活動演講費補助上限為 2,000 元，經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教練費
  - (一)社團辦理集訓活動，須依規定提出大型活動申請表。
  - (二)每一活動教練費補助上限為 2,000 元，經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學雜費收入項下支應。
- 八、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送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報告資料

### 一、101 學年第 2 學期本校學生交通事故分析：

(一)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共發生 17 件交通事故(依校安通報統計資料顯示)，依場所區分：校內 3 件，校外 14 件。

(二)以使用交通工具分類：上述 17 件事務中，肇因交通工具：汽車 0 件，機車 12 件，腳踏車 3 件，步行被撞 2 件。

(三)缺失檢討：就車禍事件類型檢討區分。

1.騎車摔車者計 3 件：3 件均為腳踏車自摔者，均為車速過快，且均發生於校內斜坡。

2.互撞與被撞者計 12 件：均發生在校外，交通工具均為機車，主要因為不熟悉路況、搶快及未遵守交通規則。

3.步行被撞者雖過失來自於對方，惟行人在行經路口及穿越馬路時亦應注意經過車輛。

### 二、綜合檢討：

(一)騎腳踏車同學，下坡時放煞車滑行致車速過快，難以控制而摔車受傷；亦發現有同學雙載，而被載同學站立在後座，雖尚未因此發生意外，恐一旦發生意外即為嚴重傷害。

(二)機車為大多數同學校外主要交通工具，大部份同學也能遵守交通規則，惟遇到緊急狀況時的反應及經驗不足，致發生事故或擦撞，尤其在發生事故之後，常會移動現場而失去最有利事證。

(三)相較於上學期交通意外事件 18 件，本學期少 1 件，但校內腳踏車未注意安全者仍多，尤其在下坡時未減速慢行，以及單車雙載且站立於後座，易生危險，已請營繕組協助在各危險路段(宿舍區、小吃部等)立牌提醒同學注意安全，生輔組亦將持續宣導以提醒學生。

(四)夜間同學機車違規入校情形仍然嚴重，雖然上學期已通過發現違規入校機車即請駐警隊取締，並通過機車違規入校處分標準，惟處罰標準過於寬鬆無約束力，提議修訂。

### 三、宣導教育作為：

(一)持續運用學務週報，以案例模式宣導，針對事故發生關鍵，提醒同學能確實了解事故發生原因及處理流程。

(二)配合交通部及新竹市政府宣傳品，結合宿舍電子看板與海報宣導交通安全規則，尤其在機車與腳踏車的行車安全方面，加深同學印象。

- (三)賃居校外學生機車為主要交通工具，藉賃居訪視時機，了解學生居住週邊環境及交通狀況，並加強宣導行車及交通安全。
- (四)持續運用機車塔出口處宣傳海報框架，不定期更換宣傳海報；另配合新竹市政府宣導重點，加強宣導「騎機車應配戴安全帽」及「機車應採兩段式左轉」。
- (五)新竹市政府已塗銷本校大門口右側斑馬線，以維光復路二段行車順暢，加強宣導提醒同學穿越該路口儘量行走斑馬線及人行天橋，以維行的安全。

提案名稱：修正「清華大學機車違規入校處分標準」。

國立清華大學機車違規入校處分標準(草案)

- 1、依據 101 年 6 月 5 日「100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委員會會議」決議：為有效改善學生車輛違規行為，及顧及罰款對學生產生之經濟影響，改對違規學生實施勞動服務取代罰款，違規車輛並需以推行方式出校園。
- 2、(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進入或停放校區之機車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 一、未經同意行駛或停放於校區者。
  - 二、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或識別證未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 三、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或變造識別證者。
  - 四、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 25 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 五、持臨時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未遵守切結書規定者。
  - 六、機車停放時，未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者。
- 3、違犯以上規定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七條第 14 款「未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及進入宿舍區勸阻無效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故擬訂以下處分標準，以為爾後處分之依據：

初犯且願意配合牽車出校者	愛校服務 5 小時
初犯且不願配合牽車，逕騎出校者	申誡乙次(愛校銷過 10 小時)
初犯且態度不佳(口出穢言、不良肢體語言...)	申誡兩次(愛校銷過 20 小時)
累犯	小過乙次(愛校銷過 30 小時)
累犯且態度不佳(口出穢言、不良肢體語言...)	小過兩次(愛校銷過 60 小時)
上表所列處分標準，適用於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者。	
未貼有有效機車識別證進入校園者	小過乙次(愛校銷過 30 小時)
附註：1、如已違規被取締，不服取締且有嚴重肢體反抗致生衝突，情節重大者，送交獎懲委員會議決。	
2、腳踏車違規停放被拖吊者，一律以(愛校服務 5 小時)議處。	

- 4、凡經駐警隊取締之車輛(機車)，一律吊扣停車證，直至參加由生輔組辦理之交通安全講座 2 小時，並經生輔組認證後，始得發還停車證。
- 5、交通安全講座時間，固定於每月二、四週星期二晚上 18：30~20：30 實施，由生輔組具交通安全種子教官身份之教官擔任講師。
- 6、駐警隊於每二週將取締名單送生輔組辦理。
- 7、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之。